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3979期
总第4945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网站
都市圈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一旦所有的东西统统暴露在阳光下,再有势力的权贵,再有能耐的富人,再肆无忌惮的贪腐者,也不得不收敛起通过“穷人公益”分赃的念头。

“意外”的结果 不意外的阳光规则

[“社评” Editorial]

□快报首席评论员 西风

因为经济适用房是块令人垂涎的“肥肉”,所以,南京市民从公示的“南京市低收入住户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名单”中,发现了“骗购腐败”。于是,怀疑的人们向有关部门和媒体投诉,希望把蛀虫挖出来。结果出人意料,经过快报记者认真细致的调查,“骗购保障房”事件并不像投诉的那样含有不正当行为,两家经适房的申购没有问题,是符合规则的,见得了阳光的。(相关报道见快报今日封6版)

结果确实有点意外。近年来,经适房出现了一系列惹怒国人的腐败事件,如武汉经适房六连号事件、郑州经适房用地建别墅事件、深圳“豪华经济适用房”事件等,这些腐败事件要么暴露出官商权钱交易,商家得到高度优惠地价牟取暴利,官员利用权力寻租自肥;要么沾染着不公平墨迹:许多不应该享受“经济适用房”的关系户,通过不法手段买进了廉价高级商品房,严重侵占低收入家庭的福利资源。更有甚者,陕西眉县首个经济适用住房“城市美景”拟建1548套住房,几乎八成以上房源内定到全县87个单位(系统),其中县委、政府各组成部门有233户,副科以上占到103户。而普通百姓却没有资格参与购买该房产。(5月18日新华网报道)“经适房腐败”形成了集体性、体制性征兆,无怪乎不仅老百姓口诛笔伐,连高坐云端的学者和主管官员也不约而同地发出“围剿”的声音——中国社会科学院前副院长刘吉教授撰文称,“经济适用房”的性质混乱,它已成为中国腐败的一个源泉;经济学家茅于轼表示经适房不但不能减少腐败,反而会增加腐败;房产商任志强坚称经适房已经成为腐败温床;在3月的全国两会上,住建部长姜伟新在谈到如何避免经济适用住房分配中的腐败问题时也郑重表示,开豪车领经适房滋生腐败问题,的确不能够容忍。可见,“经适房腐败”呈蔓延之势并非危言耸听。

在这样的常识体验下,南京经适房腐败问题居然查无实据,得不出违法违规的结论,自然属于小概率事件,估计会有不少人不敢置信。

不过,通过快报记者的深入调查,我们可以确信这次的“经适房举报”是个冤案。倒不是我们盲信记者的调查效力,也并非盲从有关政府部门的解释,更不是天真地相信那些相关施政者具备着别人所不具有的行政伦理、政治道德。我们从这起举报事件的调查看到一个不意外的结局:只要在经适房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上设计好一只“制度蛋壳”,再狡猾的腐败苍蝇也叮不进这颗无缝的蛋。这只“制度蛋壳”就是:把决定经适房归属的权力置于阳光下运行,把经适房福利的享有者置于公示的透明中。

我们看到,南京的经适房“四审两公示”制度,打造的就是这样的一只“无缝蛋壳”。

实践证明,在当前各级财政没有能力为所有中低收入阶层提供充足廉租房的情况下,经济适用房无疑还是契合国情的救济型住房保障制度,扶贫功不可没。经适房出现的种种腐败问题,绝非制度本身,而是管理失当使然。一味地强调“取消论”比“苛政论”能更有效地解决“经适房腐败”,实际上是因噎废食,从根本上剥夺大量买不起房、租不到房的低收入人群的福利。南京的经验说明,只要在经适房运行全过程中实现程序公开、结果透明、规则显露、公众围观等公开化措施,并辅之于立法规范权力,苛政惩戒腐败,提高违规成本,有缝的经适房鸡蛋就会基本遁迹,“经适房腐败”将不易生成。

纵观之前绝大多数的“经适房腐败”,无不是公权力在暗箱中操作,潜规则私底下畅行无阻,公众监督权缺少明文支持所致。一旦所有的东西统统暴露在阳光下,再有势力的权贵,再有能耐的富人,再肆无忌惮的贪腐者,也不得不收敛起通过“穷人公益”集体分赃的念头,因为,在利益均沾的权力规则下,吃穷,是所有腐败中恶性最强的腐败,是对和谐社会公平正义底线的亵渎。制度和法律的惩戒,古今中外都应该是最严厉的。

当然,所谓阳光运行,我们不能过于迷信体制内的监督。比如说对“经适房乱象”,2007年就出台了《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进行遏制,后来腐败日盛,今年4月26日,住建部又对外公布了《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针对多年来经济适用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了相关的制度举措,特别是提到对举报经适房核查公示问题。但老实说,《通知》虽然看起来颇为严厉,却依然被专业人士讥讽为“一个没有牙齿的老虎”。之所以如此,盖因《通知》不仅在落实公众监督权力、渠道方面乏善可陈,而且在行政审批权力的公开化运作方面也语焉不详。

在这样的背景下,南京“骗购事件”也许是个“意外”的经适房核查典型。但是从中我们可以看到,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公平的最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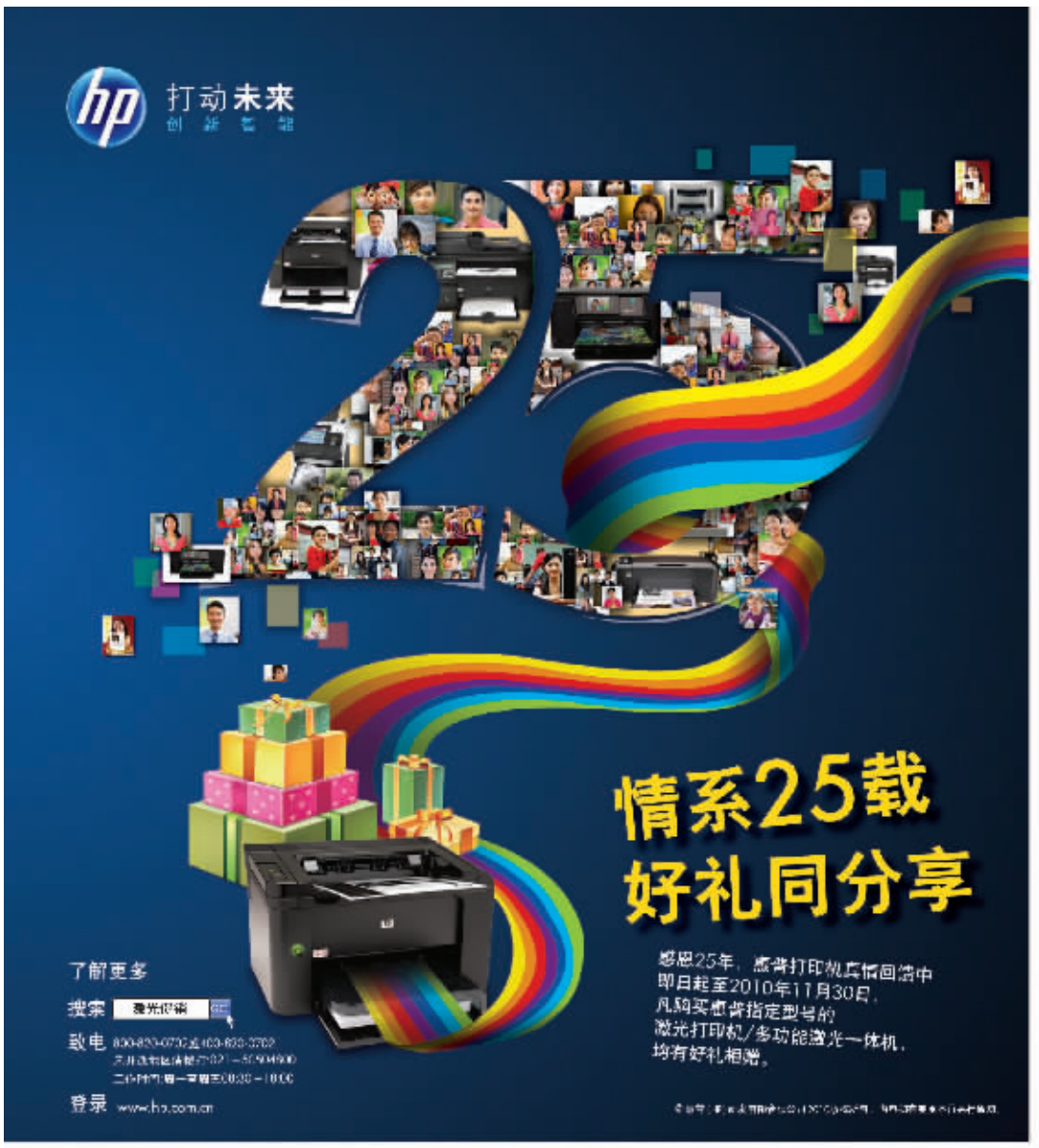

卓越品质、尊贵享受、物超所值